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乌超所辖 11 座变电站，主变、高抗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维护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GZJZ-CGY2024-04)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乌超所辖 11 座变电站，主变、高抗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维护采购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01.6900 万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207.0000 万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江苏联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13.0030 万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江苏联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联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发送至邮箱 2095813701@qq.com

三、其他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乌超所辖 11 座变电站，主变、高抗油中溶解气体



在线监测装置维护采购项目

中标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GZJZ-CGY2024-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乌超所辖 11 座变电站,主变、高抗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JZ-CGY2024-04)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GZJZ-CGY2024-0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乌超所辖 11 座变电站,主变、高抗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维护采购项目 第一名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90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服务期截止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名 江苏联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0030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服务期截止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095813701@qq.com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异议受理电话:

0473-8887222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04月07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